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膳銘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郭耿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傑
　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張恆瑋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發法字第114650061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參加人未經其授權，逕將其著作列為投標文件，得標後並受被告委託辦理「113年度青年職業訓練專班計畫-自動機械3D建模與智慧感測器應用實務班」及「113年度委外提升待業者勞動力職業訓練計畫（工業類）-智機設備3D建模與3D列印應用實務班」，原告向被告申請閱覽、抄錄上述標案投標文件，經被告以涉及參加人營業秘密為由，否准原告申請，原告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勝訴之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